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晋 0213 执 510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纪坤，男，1975 年 4 月 37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大同市城区红旗街尚雅名都 2 号楼 2 单元 90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孟涛，男，1979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大同市矿区平易街 2 栋 5 单元 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宝仪，女，2002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同市一中学生，住大同市矿区平易街 2 栋 5 单元 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田咪，女，199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城区南关 8 楼 2 单元。

被执行人：吴水兰，女，汉族，1924 年 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严北村四组 101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纪坤与孟涛、王宝仪、田咪、吴水兰金钱给付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孟涛、王宝仪、田咪、吴水兰行归还借款 4618000 元，案件受理费 43718 元，执行费 48580 元，共计 4710298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(2019)晋 0213 执 51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孟涛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柳航新村 14 号楼 3 单元 11 号房屋及齿欣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9 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

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首次以双方议价 580000 元拍卖孟涛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柳杭新村 14 号楼 3 单元 11 号房屋及双方议价 500000 元拍卖齿欣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9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樊国怀

审 判 员 赵雁惠

审 判 员 白向东

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一 日

书 记 员 赵国栋

